

证券代码: 000546

证券简称: 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电话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0,026,192.54	38,780,255.21	630,514,063.87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0,836.81	-5,898,683.08	83,608,339.40	-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40,428.55	-7,014,039.28	78,915,994.86	-1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2,552.18	8,832,857.62	123,626,897.87	-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48	0.1397	-8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48	0.1397	-8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3.42%	5.53%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76,134,971.25	4,089,621,345.33	4,089,621,345.3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236,118.45	1,634,070,705.39	1,634,070,705.39	0.3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439,49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83,837,103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36,849,635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9,555,048	0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12,711,858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质押	3,697,50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质押	8,890,00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21,600	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333,425	质押	10,333,400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8,305,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情况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无参加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 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5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双双回落，投资失速致使水泥需求疲软态势进一步加剧，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走低，多地呈现“量价齐跌”的局面。2015 年上半年

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10.77亿吨，同比下降5.3%。

2015年上半年，公司水泥业务所在地区青海、山西、广东市场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和在建项目复工迟缓，水泥市场需求下降，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水泥业务所在地区每年上半年多数时间属于销售淡季，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026,192.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0,836.8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30%。面对水泥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加强产品质量，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源头采购等措施多管齐下，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尽量减少行业大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同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推进年初经营计划的实施，推动水泥产业链延伸、拓展海外市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论证及立项等方面的工作，推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寻求和发掘公司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下半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质性推进、西部开发建设持续深化、城镇化建设等持续推进，带来的基建投资增长将刺激水泥需求出现恢复，加之行业推动产能限制、加快兼并重组，内外部情况均有改善迹象。对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强化青海区域优势，重点发展青海地区市场、延伸水泥上下游产业链、开拓海外市场、研究和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提高水泥窑综合利用能力，深化、延展产业发展方向，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下半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1）内外兼修，增效降本

下半年随着青海、广东地区水泥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将紧抓机遇，充分发挥区域产能、品牌、市场等优势，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加销售收入，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节能降本，强化成本管控力度，内外兼修，力争完成全年目标。

（2）强化现有的地区优势，延伸水泥产业链

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环境、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水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公司对自身的水泥业务发展地区进行部分调整，集中资源发展具备区域优势的青海等地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出售其持有的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股权；同时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整合青海博友、民和建鑫、青海宏信、青海威远、互助渊隆五家混凝土公司。互助金圆通过对下游混凝土产业的整合将为公司水泥业务发展带来协同效应，亦将有利于稳定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内兼并重组机会凸显。因此，公司在延伸水泥产业链的同时也将寻求地区行业并购机会，巩固和强化青海、广东地区综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寻求海外发展机会，寻找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来看，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提供水泥业务海外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成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同时，公司成立了海外项目小组，分别对印尼、印度、泰国、巴西等地区的水泥市场进行了考察。下半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对具有发展快、人口密集、基础建设匮乏、水泥需求量大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考察和论证，为公司海外投资战略提供决策依据。

（4）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提高水泥窑炉的综合利用率，延伸环保产业。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具有对垃圾适应性好、充分循环利用垃圾资源等优点，可以与水泥工艺良好对接，提高了水泥生产设备、技术的综合利用能力。目前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未来可把水泥企业改造成城市、地区垃圾再生利用的环保型企业。对此，公司一方面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的论证和立项工作；另一方面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固废（危）废焚烧技术，延伸与之相关的环保产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思路。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河源金杰，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70%；
 - 3、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香港金圆，投资比例70%。
- 以上新设公司自设立日时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